

周易 树 蓁

伴飛

——周信芳与裘丽琳



伴飛

周易 树菜

鹭江出版社

伴 飞

——周信芳与裘丽琳

周易 树葵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鼓浪屿安海路35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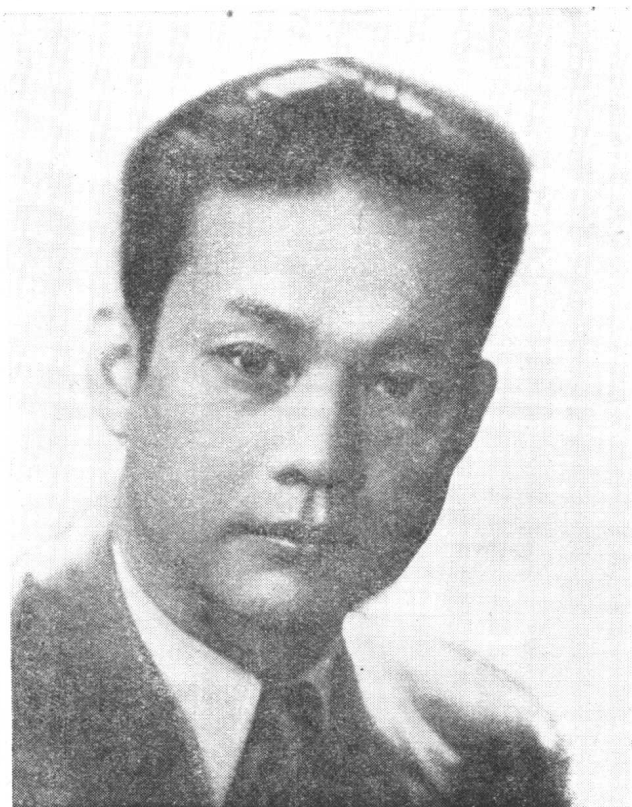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毫米 1/36 7.5印张 3插页 119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710

书号: 10422·17 定价: 1.05元





重过阊门万事非，
同来何事不同归，
梧桐半死清霜后，
头白鸳鸯失伴飞。
原上草，露初晞，
旧栖新垅两依依，
空床卧听南窗雨，
谁复挑灯夜补衣？

贺铸：《鹧鸪天·悼亡妻》

用新配的钥匙打开了长乐路788号大门上的新锁，推门进去，便踏进那幢阔别多年的旧居了。当年，也是这样一个金秋时节，我便是出了这扇门上火车站的，因此算来离别已整二十六年了。这四分之一世纪中，风云变幻，沧海桑田，在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祖国土地上，几乎人人都经受过风风雨雨，同时也能看得出来，我面前的这幢房屋也和许多人一样，经历过一长段灾难和创伤的岁月，所以才显得象这样苍老、陈旧，孤零零地矗立在一片荒败空荡的庭院中，望过去就象个巍颤颤独自站立在凛冽寒风中的老人一样。

据说，从一九六六年九月起，这幢房子先是被那些什么“战斗队”和“造反兵团”用作为“司令部”；以后，又充当过“专案组”的办公场所和专门给“专政对象”办“抗大式学习班”的“班部”。最后一段时间这里是上海市群众艺术馆，据说，他们也是从一幢挺大的房子里被撵到这幢不足三百平方米的住宅房屋里来“螺蛳壳里做道场”的，直到一个月之前，由于落实私房政策的最后限期即将届满，才从这里搬到一个剧场的后台去的。

我们曾经被告知：根据中央和上海有关部门的决定，在经过全面修缮之后，将要在这幢房子里建立周信芳纪念馆，既将宣告成立的“麒派艺术研究学会”的会址也将在这里面。到那个时候，这幢已日趋衰朽的旧屋便将恢复它的青春和生气，也许比它在经受那场浩劫之前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作用。——我，我们都期待着这一天，期待着这个决定早日化为现实。

用另一把钥匙开启了中门，便进入房屋内部了，这里的每一个房间看上去都比以前显得宽敞得多，原因很简单，因为这些房间里都没有半件家具。所有原来的家具，从地毯、沙发到茶几、衣帽架，全都在一九六六年底被搬走送进旧货寄售店里了。“家徒四壁”，这个词也许使用得不尽恰当，因为现在这幢房子里并没有人居住，并不是什么人的“家”，然而，在这幢屋子里确实曾经有过一个家庭，这里曾经充溢着我们姐妹兄弟们的奔逐嬉笑声，充溢着亲友高朋们的谈笑声，充溢着管箫丝弦的协奏声，也充溢着各种显示着蓬勃生机的和谐的声响。我的双亲从一九四八年搬进当时的这幢新居之后，便一直在这里面居住和生活，直

到相继含恨去世。

我走上楼梯，二楼靠东那一间是我父母的卧室，现在里面当然也是空无一物。我面向朝南的那堵墙壁，怔立了良久、良久。同来的友人问道：“你，在看什么哟？”

我指着那堵空墙正中处一块颜色稍淡的痕迹反问道：“你还记得过去这里挂着张照片吗？”

“当然记得罗。”他回答。

“现在那张照片到哪里去了？还能找得到吗？”我又问。

他有些惊异地朝我瞟了一眼，脸上的神情仿佛我提了个很可笑的问题似的，但随即又想到我并没有留在国内和大家一同经历那场“文化大革命”，便耸了耸肩，现出个淡淡的苦笑说道：“‘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你说还会能找得到吗？”

其实，方才我那句问话刚出口，便已意识到这一问是多余的了。四年前，有亲戚从上海到美国来的时候，就已经给我讲述过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回被抄家时的情景了：大批“红卫兵”冲进家里，到处涂写“打倒”、

“批臭”我父亲的标语，还把大批戏装、剧照、衣服和其他东西搬进院子，堆成一大堆，浇上煤油，划根火柴，付之一炬。我问及的那帧照片虽然不是剧照，但按照片上人的穿装打扮来看，也必定会看作是“四旧”而化为灰烬了。

虽然这帧我所挂念的照片已经不再存在了，面对着我的只是一堵空墙，但那帧大概早已化为灰烬的照片却仍旧十分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那是一帧我双亲结婚时的合影，约莫有一面老式梳妆镜台那样大，镶嵌在椭圆形金漆雕花镜框里，由于是用油彩着的色，因此远看上去挺象一幅工细的油画。照上的人都没有穿西式结婚礼服，父亲穿的是枣红团花长袍和黑缎马褂，母亲则穿着粉红色大襟短袄和大红百褶长裙，戴着珠花玉镯等饰物。父亲的神情很一本正经，睁大眼睛，紧抿嘴唇，模样显得挺憨厚，丝毫不象一位以“做工”著称的演员，倒有点象个内地县城里的新郎官。母亲却是神态自然，俯首嫣笑。虽然是新娘子，但脸上却并无浓妆，连口红的颜色也是淡淡的，而那双盖在浓密睫毛下的大眼睛却是亮得出奇，

望上去就象两颗黑宝石似的。母亲另外还有一帧当新娘时的单独着色照片，也是在同一天拍摄的，本来是挂在楼下会客室里的。五十年代中期，有一位来自欧洲的戏剧家到我家来作客，走进会客室，一见那帧照片，便站住惊诧地叫起来：“哦，一位多么美丽的女郎！”当他知道这照片上的便是这里的女主人之后，便回头笑着对我父亲说：“你的夫人是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东方女性。”

那位欧洲戏剧家的话里也许是包含着恭维意味在内的，因为在欧美国家的知识界中往往把赞扬女性的美貌作为一种应有的礼节，但我也相信他那些话决非纯属应酬辞令，因为我母亲年轻时确实是个有名的美人，我还能记得，当我大约五六岁的时候，母亲带着我同坐一辆包车在路上拉过，经常有不少行人驻步回头，投来惊羡赞赏的目光，即使在那位欧洲客人登门作客的时候，她已年近半百，体形也已经发胖，但从她白皙的皮肤、挺直的鼻子、灵巧的嘴唇和一对晶亮的大眼睛上还能清楚看得出她当年的风韵。

一九六九年，当我从在纽约发行的一份英

文报纸上得悉母亲去世的噩耗之后，极度悲恸之余，我曾经这样想过：以母亲当年的美貌和她对于戏剧的爱好，如果能够得到良好的训练，她是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成就的演员甚至成为象阮玲玉、胡蝶那样的一代影后；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她听从于自己家庭的安排，那么她有可能成为一位豪贵夫人，仆从如云，车马成群，享受着各种受人羡慕的富贵尊荣。但是她并没有走这些受到不少人艳羡的生活道路，只是在她的少女时期便爱上了个“戏子”，以后便伴随着自己所爱的人走完了一生的路程，其中当然有称心和欢愉，但更多却是坎坷、忧虑、惊吓甚至是屈辱，但她却终身不渝，至死不悔。这使我想到了法国大作家爱弥儿·左拉的夫人亚利桑蒂娜·左拉。她们两人的经历中有不少相似之处，但不同的是阿纳托尔·法朗士为左拉所致的悼词中对那位平凡而又不凡的女性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可是到目前为止，离母亲去世已有十六年了，但在几乎所有那些纪念我们父亲的文章中，纵然有提及她在那场浩劫中经受了和父亲同样的命运，但极少提及过她在共同生活的四十年中对父亲的生活和艺术所

给予的影响。据我看来，在这些方面，她所起的作用也许并不亚于亚利桑蒂娜之于左拉的。

我在想：也许记述这些事情的人还应该是我们——他们的儿女，因为按照常理，子女对于父母的了解总能比其他人更多一些的。

我也想，要是由我来承担这个记叙的任务，那么似乎该从他们两人的相识和共同生活开始讲起——

虽然我们的上一代中国人是出生和成长在一个封建和半封建式的社会里，但也并非所有人的婚姻都是根据父母之命配就的，其中也有一些夫妻是自由恋爱结合的，但即使如此，按照中国的传统习惯，这些父母也是很少会同子女讲述自己的恋爱经过的。但在这方面，我们的母亲却是个例外，她并不忌讳在子女面前暴露出自己少女时代的痴情，也觉得无需向子女隐瞒自己同他们的父亲结合经过。因此，下面所追叙的那些事情都是我在进入少女时期以后母亲在闲谈中向我讲述的——

在这里，我还想把时间再推远一些，便是从母亲的身世，也就是我外祖母家的情况讲起：

我的外祖父名叫裘仰山，但那是他发迹之

后才起的名字。他原来是浙江省绍兴县安昌乡湖村的一个农民，由于在弟兄中排行第三，因此便叫裘阿三。在他十二岁那年，我的外曾祖——一个浙东农村里的普通农民——便生病去世了，据说患的是伤寒症。裘阿三十六岁那年上，他的母亲求人把他送进安昌镇上的一家糟坊里当学徒，十八岁上满师。二十岁上，他的一个师叔要到上海去开一家小糟坊，看他聪敏伶俐，便把他带到上海去当了名二柜伙计。谁知这家糟坊开张不到一年便倒闭了。于是，他便流落在上海，拉塌车、推桥头^①，各种营生都干过，收入稍多时睡鸡毛小店，收入仅得果腹时便露宿在街头。以后总算由一位同乡保荐，进了当时开在英租界石路上的天成茶庄里去当了名出店^②，由于他干活卖力，生活节俭，让老板看中，调到了柜上，几年之中，升到了头柜伙友，颇受老板的信任，至此，他已跻身于长衫阶层，并且也积起了一些私蓄，在店里的地位已仅次于“挡手^③”了。老板还许诺

①在桥堍边帮助推来往运货人力车上桥的苦力。

②旧式商店里打杂差的下级店员。

③旧式商店里的管事人，相当于以后的经理。

过他：只等设在城里丹凤街上的那家分号正式开张，便把他派到那里去做挡手。

可就在他即将受到提拔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新年临近时，老板和挡手都回徽州同家人团聚去了，留在店里主事的就轮到他这个头柜伙计了。那一天，茶庄上来了个顾客，名叫阿尔斐特·罗斯，是个经营茶叶和丝绸的苏格兰商人，他提出要向天成茶庄购买一大批茶叶，先付三成货款，其余货款等明年他的商船从英国把洋布运回上海来时再行清偿。这位罗斯先生是天成茶庄的老主顾，过去同庄上进行过的几回交易虽都没有这么大，但在信用方面还是可靠的。而这样的付款方式，对其他外国商人也是有过前例的。再加运货的商船开行在即，即使派人赶去请示老板和挡手也是来不及了，而当时才传入中国不久的电报又是只归官方专用的，而若是回掉这笔赊账，非但会失去一笔利润，同时还可能失去一个往来多年的好主顾。因此，这位代理店务的年轻伙计考虑之后，便决定接受这注交易，收下了三分之一的现金货款和一张由一家洋行保付的期票，便把那位罗斯先生所要的货发走了。

年关过去，老板和挡手都回来了，裘阿三汇报了成交的这笔买卖，他们两个都认为接受这笔赊账是有些过于冒险，便责成裘阿三马上去同那家担保的洋行进行交涉，要求他们清偿那些赊欠的货款。他们还叮嘱裘阿三：务必要收回货款，即使不能收回那七成欠款，让价到六成、五成半作为销账也可以答应。可是，无论是裘阿三或是以后挡手、老板亲自去进行的多次交涉都是一无所获。洋行方面断然回绝了他们的要求，理由是离约定的付款期限还有十一个多月，在期票到期前他们并不负有任何义务。这样，老板便更着了慌，从原来责怪裘阿三的冒失进而到怀疑他是否是受那个外国商人的贿赂而进行了这笔滑头交易，于是，便把他告到了当时成立不久，被称之为“新衙门”的会审公廨。那时候，会审公廨里的中国承审官员和代表租界当局的外国官员对待中国被告是很严厉的，审理那些业主控告伙计的案件时也往往是偏袒原告这一方，但这一回的情况却有所不同，虽然原被告两造都是中国人，但其中还夹杂着一个英国商人在内，而且原告也拿不出受贿的证据，因此，这案件拖了好几个月，最后判决

裘阿三作为越分失职，在负责即行偿付店东的一半货款之后，这张期票就作为销案，今后人欠欠人，概由裘阿三自行负责。

如果应用今天的法律观点来看，是很难评判这判决对店东或是裘阿三是否是公允的，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是裘阿三为此失去了他几年来的全部储蓄，当然也失去了茶庄中的那个职位，而只多了一样东西——那笔由店东转嫁给他的、前途未卜的赔款。他搬进了一家小客栈，一边寻找职业，一边等候着罗斯归来，因为要是那位罗斯先生确是恪守信用的话，他就非但能收回自己的全部损失，还能获得一笔相当数额的补偿，从而能成立起个小康之家来——因为他虽然早已到了娶亲的年纪，但还是孑然一身呢。

可他这两点巴望都落空了，首先，他离开天成茶庄之后，再也无法找到一个较好些的职业，店东和他的那场官司早已在同业的茶会甚至是其他行业中传开了，试问有哪一个老板肯雇用这样一名不可靠或至少是冒失鬼的店员呢？因此，他在求职中到处尝到都是闭门羹。另外，他那个第二个希望——也许是更主要的希望——也没有实现，那张期票上所签署的期限